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19
1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按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司令部，转达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维持一九五三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请将这封信连同所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唐纳德·麦克亨利（签名）

80-10804

附 件

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

1. 背景.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遵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4号决议(S/1588)设立的。决议要求为在朝鲜的联合国军设立联合司令部，由美国指挥，并请美国“将联合司令部所采行动斟酌向安全理事会具报”。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签署了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朝鲜停战协定，联合国司令部继续履行停战协定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参加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本报告概述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维持朝鲜停战的活动。联合国军司令部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S/13113)是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的。

2. 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朝鲜停战协定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缔结，是为了“保证完全停止在朝鲜的敌对行动和一切武装部队的行动，直到达成最后的和平解决办法为止”。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代表向联合司令部提供部队的所有国家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签署了停战协定。联合国军司令部在朝鲜的中心活动就是执行朝鲜停战协定。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按照朝鲜停战协定在朝鲜设立了军事停战委员会“来监督这项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商谈来解决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委员会是一个联合组织，由十名成员组成，五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另五名是北朝鲜—中国方面的高级军官。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指派的成员为美国一名、大韩民国两名、联合王国一名、另一名则由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仍有

代表的四个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菲律宾和泰国）轮流担任。经任何一方请求，军事仃战委员会就在非军事区内一般称为板门店的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为协助军事仃战委员会执行任务，仃战协定规定设立了一个共同秘书处，经由电话在双方的联合值日官之间维持二十四小时联系。联合值日官也每天会晤，担任敌对双方之间的基本通信渠道。自签署仃战协定以来，委员会共举行了397次会议，秘书处共举行了461次会议。军事仃战委员会或任何一方的高级成员，有权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非军事区内据报的违反仃战协定的事件。但是，北朝鲜一连拒绝了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过去79次调查，因而阻挠了委员会这个主要调查部门的工作。

B.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根据仃战协定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各派一人的四名成员组成。这个委员会就非军事区以外与仃战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调查，并将所得结果向军事仃战委员会报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每星期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举行例会，讨论和评价军事仃战委员会双方提出的报告。

C. 大韩民国的作用. 朝鲜仃战协定的一个特征是，美国和大韩民国都不是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总司令代表由联合国16个会员国和大韩民国派遣的军事部队组成的联合司令部签署了仃战协定。仃战谈判期间，大韩民国政府曾经保证遵守仃战协定。联合国军司令部参与谈判的人员曾重申这项保证。大韩民国的部队自从仃战协定于一九五三年缔结以来即遵守其中规定，大韩民国派有高级军官驻军事仃战委员会，他们经常在委员会服务。

3.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仃战委员会的活动.

军事仃战委员会的会议，是用来讨论严重违反仃战协定的事件和与仃战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会议不仅起着防止可能发生估计错误和冲突事件升级的作用，并且提供一个场所，使联合国军司令部可在其中设法使军事仃战委员会的机构发挥更大的效力。委员会继续起着作为宝贵通信工具的作用，这一点可从双方不断使用委员会得到证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上，对北朝鲜在非军事区非法建筑栅栏和障碍物、发动海军入侵和攻击、沿非军事区的军事分界线非法建筑一条通电的铁丝网以及通过非军事区武装入侵大韩民国等事件提出抗议。四次秘书处会议处理了送还四名淹死的北朝鲜人的问题，他们的尸体在非军事区以南（大韩民国境内）的河里被发现。一次秘书处会议处理了送还联合国军司令部一名士兵的遗体问题，他在非军事区一次爆炸事件中丧生。（本报告附件详细说明了北朝鲜破坏停战协定和与停战有关的事件的情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北朝鲜方面违反停战事件超过5,700次。这些指控都迅速以电话通知或在共同警卫区的联合值日官会议上提出，以便北朝鲜有机会停止正在进行中的违反停战行为，或进行及时的调查和采取纠正措施。

4. 结论

二十六年来，军事停战委员会一直是减轻紧张局势、予防误会、和避免在朝鲜重新爆发战争的主要机构。同时，双方还有效地利用委员会便利遣返落入对方手中的军事人员和非军事人员。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履行停战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直到直接有关各方达成更持久的安排为止。

附 件

军事订战委员会及其秘书讨论的主要事件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1. 北朝鲜海军入侵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一艘大韩民国渔船在楚道岛外毗连大韩民国的水域发现一艘可疑的不明国笈船只。大韩民国渔船即向大韩民国国家警察提出报告。当一艘大韩民国国家警务艇驶近该不明国笈船只时，该船船员向警务艇发出信号称，该船引擎发生故障。当大韩民国警艇驶近该船15公尺以内时，隐藏在船舷上缘下面的一些船员突然立起并以北朝鲜68型冲锋枪开火。该不明国笈船只随后加足马力逃逸。两名韩国国家警察因而丧生，另一名伤重垂危。后来，当一艘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驶近这艘入侵船只时，该船竟发射火箭，并以自动武器射击，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自卫还击，在随后的交战中，敌对的船只燃烧起来，并在大韩民国南河岛和米乔岛之间的水域沉没。从敌对船只上的六具船员尸首和捞起的装备看来，该船确是一艘北朝鲜武装船只。捞起的装备包括：六支北朝鲜制的68型冲锋枪，一支北朝鲜制的7.62毫米轻机关枪、北朝鲜制 RPG-2 和 RPG-7 型火箭发射筒各一支、四支北朝鲜制手榴弹、一支北朝鲜制 69 型手枪、有北朝鲜标记的弹药 1,081 发、其他衣物用品 276 件、各式通讯航海设备，包括长程无线电一架和一具小型水下发射载具。从该船攫获的一本笔记簿看，该船任务是运送北朝鲜军队登陆大韩民国领土。联合国军司令部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召开军事订战委员会第三九四次会议，会上指控北朝鲜武装船只渗入大韩民国的毗连水域，对大韩民国国家警务艇和海军巡逻艇发动未经挑衅的攻击，并指控该船执行秘密任务，运送敌方军人潜入大韩民国土地，违反订战协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联合国军司令部高级成员并展示捞起的北朝鲜武装船只及装备，作为控告北朝鲜的证据。

2 北朝鲜武装侵入

一九七九年十月五日，一名联合国军司令部巡逻士兵发现，沿非军事区南沿的铁丝网被剪破，并发现脚印走向军事分界线1048号界标以南的大韩民国土地。一九七九年十月九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于北纬三十八度十三分十五秒／东经一百二十八度六分三十秒处发现三名北朝鲜武装入侵者，并加查问。北朝鲜入侵者向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开火后逃逸，遗下三具帆布包，内装五支北朝鲜制杀伤手榴弹，北朝鲜制6.8型冲锋枪用的30发弹夹五盒、北朝鲜制7.62毫米口径枪支用的弹药596发、北朝鲜制手枪用的7.62毫米弹药94发、装有500毫米远距镜头的照相机一架、胶卷66卷、通讯设备和北朝鲜印制的地图。武装入侵者曾在目标地区用过这些地图。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日，又在北纬三十八度十二分零五秒／东经一百二十八度七分零秒处发现北朝鲜武装入侵者，其中有一名入侵者在企图逃逸时被击毙，从尸首上搜出的装备包括北朝鲜制6.8型冲锋枪一支、三十发弹药的弹夹两盒、TT型手枪一支及弹夹两只。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举行的军事订战委员会第三九七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北朝鲜破坏订战协定第六、七、八、十二、十四和十七条，派武装入侵者穿越非军事区渗入大韩民国，并在被制止时向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发动未经挑衅的袭击。

3 北朝鲜在非军事区设置障碍栅栏／障碍物

北朝鲜破坏订战协定，从一九七九年六月底起，在军事分界线界标0029和0030附近设置了一道障碍墙，长约一千六百公尺，连结了非军事区西部的工事。北朝鲜还在同一地区军事订战线十公尺内埋置地雷七百五十只。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举行的军事订战委员会第三九三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北朝鲜设置障碍和埋置危险物品的行动，破坏了订战协定第十三条(a)款。一九七九年七月，北朝鲜将该障碍从北纬三十七度五十二分十五秒／东经一百二十六度四十分五十九秒处延伸至北纬三十七度五十三分五十秒／东经一百二十六度四十分五十九

秒。 现在工事全长已逾三公里。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举行的军事停战委员会第三九五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北朝鲜不顾停战协定的规定，继续非法构筑障碍墙。 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举行的军事停战委员会第三九六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北朝鲜在非军事区内构筑障碍系统，其中包括新筑成通电栅栏一百三十多公里，正在构筑的栅栏长逾十公里。 这些通电栅栏高两公尺余，由十四股电线绞成，可以流通 3,300 伏特的电压，破坏了停战协定第十三条(a)款的规定。 在某些处，栅栏建在北朝鲜过去构筑的障碍栅栏后方，该障碍栅栏系于一九七二年构筑，也有两公尺高。 在某些处，这两重栅栏都是新筑的。 北朝鲜的障碍系统是在非军事区内建筑的，破坏了停战协定第十三条(a)款的规定。 整个系统包括泥墙、雷区和通电栅栏。

4. 北朝鲜卫兵在共同警备区（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区）内用手枪对准联合国军司令部卫兵

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十七时五十分，一名北朝鲜卫兵未经挑衅，即抽出手枪并以枪口对准在共同警备区执行勤务的一名联合国军司令部卫兵。 这种行动不仅破坏了停战协定，而且极为危险，可能在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区内引起暴行和不幸事件，尽管联合国军司令部对这次严重破坏协定的举动提出强烈抗议，北朝鲜卫兵仍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两次在共同警备区作出类似的危险挑衅。